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永泰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永泰 0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永泰 02”）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永泰 03”）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22267.SH	13 永泰债	2013/8/6	--	A	A	2018/7/5	35.90
136351.SH	16 永泰 01	2016/3/30	--	A	A	2018/7/5	7.60
136439.SH	16 永泰 02	2016/5/19	--	A	A	2018/7/5	13.90
136520.SH	16 永泰 03	2016/7/7	--	A	A	2018/7/5	18.50
合计	--	--	--	--	--	--	78.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公告》，公告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 永泰能源 CP004，债券代码：041773004）应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兑付。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17 永泰能源 CP004”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逾期未结清触发交叉保护条款的公告》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触发交叉保护条款的公告》，此次永泰能源银行贷款发生到期日未结清

的情况及“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违约，均客观触发了公司存续期内的“18 永泰能源 CP003”、“18 永泰能源 CP002”、“18 永泰能源 CP001”、“17 永泰能源 CP007”、“17 永泰能源 CP006”、“17 永泰能源 CP005”、“18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1”、“17 永泰能源 MTN002”“18 永泰能源 PPN001”、“17 永泰能源 PPN003”、“17 永泰能源 PPN002”、“17 永泰能源 PPN001”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协议中披露的“交叉保护条款”。针对银行贷款到期未结清事项，联合评级与企业沟通获知：2018年7月5日为该笔未结清借据的最后宽限期，2018年7月6日触发“交叉保护条款。”

联合评级已通过进场访谈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评级认为，虽然目前公司煤炭及电力等业务板块经营正常，但“17 永泰能源 CP004”实质违约及其触发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使得公司融资环境急剧恶化，未来生产经营和债务偿还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综合评估，联合评级决定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将“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和“16 永泰 03”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评级展望为“负面”。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